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642,85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1,800.00 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 5,920.60 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5,585.4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95,879.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714.1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500.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 号）。

2.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6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方式,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6,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760,000.00 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 4,100.00 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3,867.9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55,9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748.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55,383.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 号)。

3.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08 号)以及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核准,公司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GDR50,000,000 份,对应公司 A 股基础股票 100,000,000 股,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1.65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50.00 万美元(折人民币 419,714.55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619.41 万美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7,630.5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15,251.49 万元),已由承销商 CLSA Limited 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在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36811643332 的美元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折人民币 1,952.9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折人民币 413,298.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53 号)。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308.9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均已完成置换,剩余募集资金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5,500.3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11,610.9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B2	3,487.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2,909.03
	利息收入净额	41.7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4,509.8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4,509.82
差异	G=E-F	

2.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55,383.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49,043.23
	利息收入净额	1,568.8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3,214.20
	利息收入净额	30.5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4,725.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4,725.88
差异	G=E-F	

3.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13,298.5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C1	413,298.5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3月16日与子公司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印尼）、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8月18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华

勋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28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梧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4月6日与子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日与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日与子公司华翔精炼（印尼）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0日与子公司华翔精炼（印尼）有限公司、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52902	CNY	820,473.4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462	CNY	317,141.5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92279050951	CNY	742,008.4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9984	CNY	807,911.07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500000687	CNY	729,898.9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005110666	CNY	1,055,792.5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80000100000861531	CNY	154,708.5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658779	CNY	320,706.55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6354000000122583	CNY	609,866.0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1602139399	CNY	1,346,750.15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39108546	CNY	10,201,113.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238647	CNY	92,828.9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53701	CNY	453,828.8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24047	USD	188,033.29	募集资金专户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557513	CNY	314,798.84	募集资金专户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621335	IDR	407,362.9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800000699	CNY	5,213.3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14000000698	USD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14014602260016	USD	0.0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3102258961	CNY	20,321.3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227329214682801	USD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227329200303590	CNY	10,509,485.2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9,098,243.59	

注：美元、印尼盾账户余额按 2023 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此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1,60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1 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说明。

2.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79675	CNY	1,718,355.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756	CNY	131,972.6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53280692498	CNY	4,050,141.9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梧桐支行	19370401040024566	CNY	457,830.9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634445098	CNY	267,837.2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3202379350	CNY	137,646.4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113001014000211900	CNY	234,001.85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552080100100148943	CNY	225,099,540.9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367580724630	CNY	9.29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85028516	CNY	14.16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新区支行	333505150013000863083	CNY	102,780,681.5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28	USD	29,239.5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40	CNY	61,157,243.1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06	IDR	10,194,275.8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62	EUR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06,258,791.30	

注：美元、印尼盾、欧元账户余额按 2023 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此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4,10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3.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开发及运营上游资源、扩充境内外新能源电池材料产能、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加强研发投入方向。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系为应对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为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2.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根据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友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次将“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中拟投入“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

项目”以及“年处理 12,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涉及变更投向募集资金总金额均为原投向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1,000.00 万元，除变更三元正极材料子项募集资金投向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存在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5,50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0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51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高冰镍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417.20	245,357.72	-54,642.28	81.79	2022 年 11 月转固	80,637.41	是	否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9,491.83	117,248.19	-12,751.81	90.19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分期转固	549.97	[注 1]	否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114.08	114.08 [注 2]	100.38	衢州区于 2022 年 6-8 月转固；桐乡区于 2022 年 7-12 月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1,800.00	601,800.00	601,800.00	22,909.03	534,519.99	-67,280.01	—	—	81,187.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五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61,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64,509.82 万元，系项目尾款未完全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该项目产线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尚在爬坡过程中，故该项目实现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 2] 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 114.08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5,38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21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25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5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是	460,000.00	289,000.00	289,000.00	63,405.79	223,083.16	-65,916.84	77.19	[注 1]	无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689.34	100,055.20	55.20[注 3]	100.06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分期转固	1,279.25	[注 2]	否
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否		114,681.31	114,681.31	29,119.07	29,119.07	-85,562.24	25.39	土建阶段	无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	否		9,583.00	9,583.00			-9,583.00		尚未建设	无	不适用	否
年处理 12,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否		46,735.69	46,735.69			-46,735.69		尚未建设	无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103,214.20	552,257.43	-207,742.57	—	—	1,279.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3 年五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64,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204,725.88 万元，系部分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或尚未建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该项目包含硫酸镍子项和三元前驱体子项，硫酸镍子项主体厂房于 2023 年 3 月转固，产线尚处于生产调试阶段，三元前驱体子项主体厂房于 2023 年 6 月转固，产线尚处于生产调试阶段

[注 2]该项目产线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尚在爬坡过程中，故该项目实现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 3]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 55.20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 (镍金属量) 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114,681.31	114,681.31	29,119.07	29,119.07	25.39	土建阶段	无	不适用 (尚未完成建设)	否
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		9,583.00	9,583.00				尚未建设	无	不适用	否
年处理 12,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46,735.69	46,735.69				尚未建设	无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1,000.00	171,000.00	29,119.07	29,119.0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友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拓展印尼红土镍资源产业链布局，深度参与境外三元正极材料产业链供应，完善公司电池回收业务布局，加强公司锂电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将“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中拟投入“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年处理 12,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1,000.00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